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教材
JIANZHU YU SHIZHENG GONGCHENG SHIGONG XIANCHANG
ZHUANYE RENYUAN PEIXUN JIAOCAI

建筑企业材料供应 与管理

JIANZHU QIYE CAILIAO GONGYING
YU GUANLI

李慧平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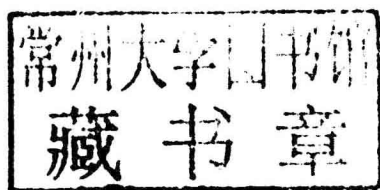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出版社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教材

建筑企业材料供应与管理

李慧平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企业材料供应与管理/李慧平编. —5 版.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1 (2013.7 重印)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教材

ISBN 978-7-5111-1280-4

I. ①建… II. ①李… III. ①建筑材料—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F407.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9448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策划编辑 易 萌
责任编辑 张于嫣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马 晓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出版电话: 010-67112739 (建筑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5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95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

高级顾问：明卫华 刘建忠

主任委员：张秀丽

副主任委员：杨 松 王小明 陈光圻（常务）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王昌辉 汤 斌 陈文举

陈 昕 陈 鸣 张玉杰 张玉琴

张志华 谷铁汉 姜其岩 程 辉

出版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7 月 13 日发布,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 对加强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做好该《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 受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委托, 贵州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贵州省建设教育协会所属会员单位 10 多所高、中等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大型国有建筑施工企业与中国环境出版社合作, 对《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进行了专题研究。以《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试行 2012 年 8 月) 为指导, 面向施工企业、中高职院校和培训机构调研咨询, 对相关培训人员及培训授课教师进行回访问卷及电话调查咨询, 结合贵州省建筑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实际, 组织专家论证, 完成了对该培训教材的编审工作。在调查研究中, 广大施工企业和受培人员及授课教师强烈要求提供与大纲配套的培训、自学教材。为满足需要, 在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教处的领导下, 在中国环境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 由贵州省建设教育协会牵头, 组织建设职业院校、施工企业等有关专家组成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和审定了这套岗位资格培训教材供目前培训所使用。

本套教材的编审工作得到了贵州省住建厅相关处室、各高等院校及相关施工企业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以衷心感谢! 由于编审者经验和水平有限, 加之编审时间仓促, 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 恳请读者谅解和批评指正。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教材编审会

201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研究建筑业材料管理的意义	(1)
第二节 建筑业材料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建筑企业材料管理的内容	(13)
第二章 材料消耗定额管理	(18)
第一节 材料消耗定额概述	(18)
第二节 材料消耗定额的应用	(23)
第三节 材料消耗定额的管理	(30)
第三章 材料计划管理	(38)
第一节 材料计划管理概述	(38)
第二节 材料计划的编制	(41)
第三节 材料计划的管理	(48)
第四章 材料采购管理	(53)
第一节 材料采购管理概述	(53)
第二节 材料采购管理的内容	(56)
第三节 材料采购管理的方法	(63)
第五章 材料供应管理	(69)
第一节 材料供应管理概述	(69)
第二节 材料供应方式	(73)
第三节 限额领料管理方法	(80)
第六章 材料运输管理	(89)
第一节 材料运输管理概述	(89)
第二节 材料运输管理的内容	(94)
第七章 材料储备管理	(104)
第一节 材料储备管理概述	(104)
第二节 材料储备定额的制定	(109)
第三节 材料储备管理的内容	(116)
第八章 施工现场材料管理	(130)
第一节 施工现场材料管理概述	(130)
第二节 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的内容	(133)
第三节 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的方法	(136)
第九章 周转材料及工具管理	(153)
第一节 周转材料的管理	(153)

第二节 工具的管理 (163)

第十章 材料核算管理..... (171)

第一节 材料核算管理概述 (171)

第二节 材料核算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17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研究建筑业材料管理的意义

建筑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生产实践活动之一，从远古时代就已开始。作为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建筑业的发展规模反映了一定时期内社会的发展水平。而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当代建筑业更是早已改变了过去多年来形成的那种单纯依靠体力劳动和建筑材料简单堆积的社会形象，成为社会文明程度、科学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和材料质量水准及经济发展规模的综合体现。

1990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要积极发展建筑业”，“使之逐步成为重要支柱产业”。1996年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建筑业与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并列作为国家支柱产业的地位，并提出使其成为推动国民经济成长的主要动力。这是对建筑业产业地位的肯定，也是对发展建筑业及建材工业的巨大推动。

一、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980年，邓小平同志关于建筑业和住宅问题的谈话，确立了我国建筑业作为独立的产业部门的地位，肯定了建筑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为国家增加积累、增加收入的重要作用，要求在长期规划中，必须把建筑业放在重要地位，把建筑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建筑经济也不可能不受到国民经济其它产业发展的影响，受到经济发展速度和社会投资规模的影响，受到长期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制约。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而实现了经济体制改革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奠定了建筑业加快改革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基础。

（一）建筑业创造的产值和国民收入已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比重

在旧中国，建筑业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最好年份也只占到1.1%，而解放前夕的1949年则仅为0.7%。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建筑业得到迅速发展，到1956年工商业改造完成时，建筑业创造的国民收入已占到总额的6.24%，在国民经济五大物质生产部门中居第四位，超过了运输业的4.2%。之后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1979年这一比重降到了3.88%。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关于建筑业地位谈话精神的指导下，国家调整制定了一系列发展建筑业的政策，并确定建筑业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又使这个传统产业焕发了新的生机。在国家加快改革发展的大形势下，建筑业创造的国民收入比重1984年上升到6.84%；建筑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1986年更是达到10.7%，居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第三位，仅次于工业和农业，超过了商业和运输业之和。1998年，全国建筑业完成增加值5609亿元，比上年增长12%，占国

内生产总值的 7%。2001 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64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7%；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7.88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5.2%；上缴税金总额 44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

（二）建筑业产品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统计资料表明，我国基本建设投资中 60% 左右是建筑业完成的，如 2001 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6898 亿元，其中完成建安工作量 22100 亿元，占到 59.89%。建国 50 多年来，全国建筑业为国家完成了各类工业、交通运输、农林水利、邮电通讯、旅游服务、文教科技、人民生活 and 国防军工等项目几十万个，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新增了大量生产能力。据国家 1990 年的累计统计，全国基本建设项目建国以来新增炼钢能力 3747 万吨，煤炭开采能力 60577 万吨，石油开采能力 25236 万吨，发电机组容量 12523 万千瓦，化肥生产能力 1481 万吨，水泥生产能力 8742 万吨，铁路运营里程 29000 公里，新建公路 27.2 万公里，建成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32 亿平方米，从而使我国形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综合国力大大增强，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另据 2001 年一年全国基建投资新增生产能力的统计，包括原煤开采 1081 万吨，天然原油开采 1898 万吨，天然气开采 21 亿立方米，大中型发电机组容量 1498 万千瓦，11 万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5347 万千伏安，铁路正线、复线交付运营里程 2653 公里，公路 2927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017 公里，新扩建万吨级港口吨位吞吐能力 5790 万吨，新增局用电交换机容量 3100 万门，光缆线路长度 25 万公里，数字蜂窝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8000 万户，房屋竣工面积 8.25 亿平方米，其中竣工住宅面积 5.03 亿平方米。这些数据充分表明，建筑业的飞速发展和巨大贡献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条件。

（三）建筑业带动和推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互为影响、互为促进的波及关系。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产业中第二产业的组成部分，由于物资用量特别大且种类繁多，在消费与生产的关系中，更加明显地发挥着“拉动消费、刺激生产”的积极作用。据统计，在建筑工程造价中占 70% 左右的材料有近 80 个大类，2000 多个品种，3 万多个规格，包括冶金、建材、化工、石油、森林、机械、电子、轻工、仪表等 50 多个工业部门的产品。建筑工程每年耗用的钢材约占全社会钢材总消耗量的 25%，木材的 40%，水泥的 70%，玻璃的 70%，塑料制品的 25%，运输量的 28%。根据国家投入产出分析，我国建筑业每增加 1 元产值，可使其他相关部门的产值增加 1.1 元，从而使全社会增加 2.1 元的产值。同时，由于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手工操作比重大，因此，可以容纳较多的劳动力。据测算，每增加 10000 平方米建筑任务，可直接、间接吸纳就业人员 1000 人左右。2001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共计 4.86 万个，建筑业年平均人数 2001.91 万人，为缓解我国就业压力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深化体制改革，发展建筑业，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

建筑业所创造的产值和增加值在我国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中已占有相当比重，特别是在拉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和商业几大行业发展中，更是初步显示了支柱产业的地位。随着建筑业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建筑业必将通过国内外市场竞争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劳动效率，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提高投资效益。同时在广泛开展的国外工程承包和劳务、产品输出中，为

国家提供更多的货币积累。

市场经济要求一切经济活动均应处于市场关系之中，以市场为基础配置各类社会资源。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政府则主要通过财政、信贷、税收、价格、分配等政策调节和规范企业的经营活动。因此，建筑业改革的核心就是完善市场，推进竞争，浮动价格，健全体制，建立起包括投资主体、项目业主、中介机构和建设安装行业在内的市场体系。同时，通过吸引外资、社会资本和经营者参股，逐步改变多年来形成的单一国有体制，发展合资、股份、民营等多种所有制企业，推动建筑企业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从根本上转换经营机制。近几年来，国家通过大力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改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推动建筑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始走上按市场经济规律发展的轨道。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作为在世界经济普遍不景气的环境中“风景这边独好”的快速发展的国家，我国建筑业必将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三步发展战略的进程中呈现出更加美好的发展前景，为改善人民生活和实现国家富强做出更多的贡献。

二、建筑业材料管理是建筑业巩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业的巩固发展是建立在生产的三大要素——劳动者、劳动机具及建筑材料之上的。建筑材料作为建筑行业发育、运转的物质基础，其自身管理则是连接建筑材料生产和建筑材料消耗的桥梁。从实践角度来说，我们通常把物质资料由材料生产企业转移到需用地点的活动称为流通，而建筑业中从事这项业务的活动通常称为建筑业材料管理。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可以说没有流通就没有生产。建筑材料的流通是整个社会再生产的组成部分，也是建筑业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建筑材料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组成部分

社会再生产全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流通）、消费四个环节。建筑产品的生产过程，不仅是各种功能建筑产品的建造过程，同时又是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消耗过程。因此建筑材料和设备一方面通过流通满足了建筑业自身生产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使生产建筑材料和设备的企业产品价值得以实现，从而实现了这些企业再生产的循环。从这一观点看，建筑材料流通的规模，影响着与其相关行业产品的实现速度和实现效果；建筑材料的流通方式也影响着与其相关行业产品的实现方式。同时，作为与建筑业相关行业的产品生产、流通方式对建筑业也起着一定的反作用，两者之间相互作用相互联系，构成了建筑材料流通的全过程。

（二）建筑业材料流通是建筑业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业再生产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建筑产品的生产过程也是建筑材料流通的实现过程。生产决定着流通，没有建筑生产，就没有建筑材料的流通；同时建筑材料的流通也影响着建筑生产，正是通过建筑材料的流通，企业得到了建筑生产所需用的不同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的材料，使其实现了与施工生产过程的结合，从而保证了建筑生产的顺利进行。

近些年来，由投资主体、项目业主、中介机构和建筑安装企业形成的建筑市场体系，与建筑材料生产、建筑材料市场和建筑材料消耗形成的建材市场体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形成了我国基本建设体制中建筑业生产经营体系。一个建设项目由委托施工到实行招标制，项目供料也由分配到配套承包，直至实现从投标到竣工交付的全方位、全过程配送

管理体系,使得新形势下的建筑业材料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要求。只有适应和掌握项目招标、项目承包、项目供料和物流配送等新要求,新形势下的建筑业材料管理才能作到与时俱进,不断适应建筑生产过程的发展变化,并不断提高自身的科学化管理水平。为此,必须探索新的思路和建立起一整套适应新变化新要求的经营手段和管理措施。

三、适应国际经济一体化趋势,走向更广阔的国际市场

必须看到,进入新世纪的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正在向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迈进的中国,必须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经济全球化的内涵一是贸易和投资范围扩展到全球,以扩大资源配置的空间;二是适应市场的制度在全球范围的采用,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两者互相依存。其直接效应则是商品、服务和资本的流动扩展到全球,实现更大范围的国际分工和全球经济一体化。面对这一形势,建筑业材料管理必须从四个主要方面更新观念,作好准备,积极参与。

(一)建立面向世界的物资管理网络。随着中国建筑业走出去和国外同行业跨国企业集团进军中国,国内外建筑技术的交流和材料设备的流通会在更大范围内展开。要适应这一形势的发展,建筑业材料管理必须尽快建立面向全球的信息网络,了解国际建筑施工技术的最新发展成果,掌握更多的市场信息、产品信息、价格信息,才可能为建筑生产,为更多的国内外客户提供更便捷、更满意、更全面的流通服务。

(二)推进第三方物流在建筑业的应用,向现代物流进军。现代物流是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物流业作为具有广阔前景和增值功能的新兴服务业,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迅速发展,被成为现代物流革命。据调查,目前,我国物流成本占GDP的比重接近20%,比发达国家高出近1倍,计划经济时代留下的大而全、小而全,大库存,周转慢,成本高、效率低,采购员满天飞的粗放流通模式仍有很深的影响,这一状况必须尽快改变。

(三)引入电子商务,加快建筑业物资管理的现代化进程。按照十六大提出的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的发展要求,伴随着一般意义上的材料管理不断向现代物流发展的进程,必须高度重视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充分重视信息资源的应用与管理,并使之更有效地为建筑业材料管理服务。

(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培养现代物流专业人才。建筑业物资管理人才的短缺,严重制约着建筑业物资管理向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影响着自身管理水平的提高。要通过引进高学历的大专院校毕业生,为建筑业物资管理系统注入新鲜血液;增强本行业专业人员的再教育力度,培养一批既了解行业生产经营,又具有一定物流管理知识的专家型管理人才;加强行业物资管理员工的岗位培训,提高岗位业务操作技能。

第二节 建筑业材料管理体制

一、物资管理体制

物资，是一切物质资源的通称，通常所指的物资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类。

物资管理是指对物资流通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以保证生产建设的顺利发展。

物资管理体制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物资工作的根本制度。物资管理体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物资流通的建立和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只有通过物资流通过程实行科学的组织与管理，才能把成千上万既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建材生产企业有机地联系起来，使整个社会生产得以顺利进行。正确地确定物资管理体制，有利于加强对物资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各行业、各企业的积极性，对组织物资流通，扩大物资流通范围及规模，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具有重大意义。

物资管理体制，确定了各级地方政府、各级专业部门和各行业管理机构以及各企业之间的物资流通关系、管理权限、管理形式。它包括物资分配体制、物资供销体制和物资管理机构三方面内容。

（一）物资分配体制

物资分配体制是指各级地方政府、各级专业部门和各行业管理机构在物资分配权限上的分工关系，用以明确各自的管理范围，一般包括物资分配目录、物资资源管理办法和物资流通渠道三项内容。

1. 物资分配目录 物资分配目录是具体划分各级主管机关分配物资权限的分工文件。它是根据各种物资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和产需情况，分别纳入各级管理范围，并汇编成目录，明确分工，实行分级管理。我国自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就将多种物资分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或一类物资；“国务院各部门管理分配物资”，简称部管物资或二类物资；“各省、市、自治区管理物资”，亦称地方管理物资或三类物资。

统配物资，是由国家主管部门统一平衡分配和管理的物资。主要是指那些对国民经济全局有重大影响，各地区、各行业都需要，必须由国家在全国范围内按计划、按比例调节的物资，一般属指令性计划管理范围。

部管物资，是指由国务院各部门负责调控的物资，也属于国家计划管理范围，但按不同品种，更多地纳入了指导性计划管理范围。部管物资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仅次于统配物资，也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统筹安排、综合平衡。

地方管理物资，是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管理的物资，通常是资源相对分散，使用面广，品种规格较多的物资。

随着生产资料市场的建立和发展，统配物资、部管物资甚至地方管理物资更多地纳入市场调节范围，一般由工商、物资、商业及供销系统经营管理。

一定时期内，如何划分管理范围，是由这一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发展战略和国家主管部门来确定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大举措，就是在计划管理中提出缩小指令性计划管理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范围。按照这一改革方

案，属于统配物资的管理范围仅保留了关系国计民生的几项重要物资，如石油、煤炭等，其他均纳入了指导性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范围。

指令性计划是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下级单位，具有法令性质的计划。其方法是，由物资需用部门直接提报物资申请，由主管物资分配部门下达指令性分配计划，层层落实到需用部门，按指标订货衔接和供应。指令性计划是必须执行的，并对供需双方有直接的约束力。这种管理方式，有利于国家统一调控物资的生产资源和需要数量，随时掌握物资的供需变化，并实现统一调度。这对搞好物资的综合平衡，保证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发展物资流通十分有效。但是，这种层层申请、层层分配也带来了手续繁杂，对供需变化反映慢，规定过细过死的弊病，从而影响物资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造成计划与实际脱节，降低物资流通的经济效益。因此，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是一个必然趋势。

指导性计划，是国家主管部门下达给下级单位，指导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这种计划管理方法主要是运用经济手段来实现调控。指导性计划主要用于指导一般企业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并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杠杆、经济法令保证计划的实现，使它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指导性计划对相关组织没有直接的约束力，各企业和部门可以根据指导性计划指标的要求，结合客观实际情况组织物资流通。这种管理方法可以充分发挥流通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国家宏观控制物资流通，做到物尽其用，货畅其流。

市场调节管理方法，是指在价值规律指导下，通过市场信息反映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引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形式。在国家的宏观控制下，通过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确定经营目标，促进市场供求平衡，以实现国民经济的协调健康发展。

2. 物资资源管理办法 物资资源管理办法，是指由国家管理的物资采取什么办法调拨、分配和调控。我国先后采用过统筹统支办法；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办法及这两种办法相结合的调拨办法。

统筹统支，是由国家主管物资部门统一筹划资源，统一分配的管理方式。这种方式可以使国家更好地掌握全部资源和需用情况，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综合平衡，统一调拨调剂，保证国家重点生产的需要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有利于地区之间的平衡发展。对于生产这些物资的地区和企业，除按国家规定留成外，其余由国家安排，其再需要的数量则按管理体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因此，从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该地区和企业生产的积极性。

地区平衡、差额调拨，是将物资先在各地区内进行平衡，然后将本地区多余或不足的物资上报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全国范围内综合平衡，进行地区间品种调剂和差额调拨。这种方式有利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就地就近组织产需衔接。但是这种方法要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才能显示其优越性。

统筹统支与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是对重点部门、重点物资更多地采用统筹兼顾的方法，对其他部门和一般物资则采取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方法。这样既能保证国家重点工程、重点部门对重点物资的需用，又能调动各地区内生产企业的积极性，促进合理安排生产，不断扩大资源。但是，这种方式也会出现资源集中趋向重点工程和重点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一般工程和一般部门建设的需要。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更多地采用宏观控制手段管理具体经济活动。通过控制基本建设投资，通过税收、利率、贷款、价格等政策，调控建筑行业，从而调控建材生产和流通。在这种形势下，建筑业物资的流动规律主要取决于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和建材经营市场的变化规律。

3. 物资的申请和分配渠道 物资申请和分配渠道，是指由国家管理的物资采取什么样的组织方式进行申请和分配。在我国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中一般有按企业隶属关系申请和分配、按地区物资关系申请和分配、按行业归口申请和分配三种主要渠道。

第一，按企业隶属关系申请和分配物资，是按企业行政隶属关系，层层上报申请，层层下达分配，是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获得资源的主要渠道。这种申请和分配方法，能够保障系统内物资需求，有利于系统内部资源的协调，促进系统内生产顺利进行。由于这种方式更多地是通过行政手段管理，容易忽视某一部门或某一层次的特性，造成统得过死。以统筹统支方法调拨的物资，一般采用这种方法申请和分配。

第二，按地区物资关系申请和分配物资，任何部门和企业所需用的物资一律由所在地区的物资主管部门申请和分配。这种方法对于地区内各行业和各部门合理使用物资，充分发挥物资效用，起着良好的保证作用。一般地方管理物资采用这种办法申请和分配。

第三，按行业归口申请和分配物资，是根据需用物资的部门所属行业不同，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物资的申请和分配。这种方式对于专业性强、物资需用较特殊的行业最为有利，有利于专料专用，有利于专用物资的技术推广和技术更新。

（二）物资供销体制

物资供销体制是关于物资购销经营业务的分工关系。目前，我国的物资供销体制主要有以下三种基本形式。

1. 产需衔接方式 物资的生产方与物资的需用方直接建立供销关系并发生经济活动的方式。这种方式适用于专用的、固定用向的和大批量的物资供销。通过产需双方签订合同，定点定量直接供应给需用部门，可以减少中间环节，减少储运损耗，节约流通时间和流通费用。建筑施工中用量较大的钢材、水泥、砂、石等常采用这种形式供销，特别是需求批量较大时更是如此。

2. 专业流通部门代理和配送方式 随着社会的发展，专业物资流通企业逐渐由生产企业分离出来。在社会化第三方物流市场尚未健全时期，许多生产企业内部的物资部门如物资公司、材料处（科）等，大量地承担着建筑行业的物资配送业务。目前许多这样的企业内部部门正在逐步脱离企业而走向社会，提供本行业甚至跨行业的配送和流通服务，成为独立于物资生产和物资需用的第三方专业经营机构，由此提高了物资流通的专业化水平。这种方式有利于合理配置社会资源，降低物资流通费用，提高物资配送的专业化水平。

3. 生产资料市场形式 生产资料市场，是物资生产企业和物资经销企业自行经营，物资需用部门自由选购的场所，通过市场中供需双方的买卖行为，实现各自的经济目标。这种方式为生产资料公平交易提供了场所，有利于生产资料交易行为的公开化。随着生产资料市场的扩大，这种形式成为众多物资需用部门获得物资资源的主要途径之一。

（三）物资管理机构

物资管理机构，是指发挥物资管理功能，完成物资流通任务的组织形式。它是一定时

期内物资管理体制的具体体现，伴随着物资分配体制和供销体制的变化而变化。按照物资管理机构所担负的任务和职责，主要有生产领域的物资机构和流通领域的物资机构两大类。

1. 流通领域的物资管理机构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中专业从事物资管理和流通业务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管理社会物资流通行业，从事社会物资流通业务，主要包括物资行政管理机构和物资业务经营机构。

物资行政管理机构是国家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中主管物资工作的行政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政策管理和指导物资工作，拟定物资管理政策、办法和制度，确定物资管理技术标准，进行物资统计和监督。

物资业务经营机构，是指从事物资供销经营活动的部门，主要包括物资行业的专业供应公司、商业的供销公司、配送机构、供销网点、供应站等。

2. 生产领域的物资管理机构 生产领域的物资管理机构与流通领域的物资管理机构具有很大的不同，主要表现在其与物资使用者紧密联系在一起，其基本目标是以满足生产需要为目的，配合生产，按照生产进度组织物资供应。

这类机构是国民经济中物资管理的基层组织，是物资管理的基础，建筑施工行业中的物资供销公司、供销网点均属此类。

二、建筑业材料管理体制

建筑业物资管理体制，是针对建筑施工生产中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周转材料、工器具、各项能源而形成的管理体制。通常也称为建筑业材料管理体制。建筑业材料管理体制，是指我国对基本建设用材料的管理制度，是国家物资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确定建筑业材料的管理体制对于促进建筑施工、充分发挥材料效用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建筑材料是建筑企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建筑材料的管理方式，在一定意义上讲也是对社会资源在建筑领域的配置方式。在我国，建筑产品的建造是有计划进行的，表现为投资管理体制，这就决定了建筑用材料的管理也必须适应这种配置方式。建筑生产用材料的配置方式，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建设资金（投资）与物资的统一配置；二是建设资金与物资分别配置；三是前两种方式结合的分配。

建设资金（投资）与物资的统一分配，是指全部建设资金（投资）和物资统一交给建设单位组织。当建设单位委托建筑企业施工时，将资金和物资支付给建筑企业，这种方式一般称为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行业内常称为“甲方供料”。施工企业只提供施工劳动，因此也称为“包清工”。

建设资金（投资）与物资分别分配，是指建设单位负责筹集全部建设资金，建设用物资由施工企业在施工时自行组织，由建设单位按期将款项支付给施工企业。施工企业不仅提供劳动，而且提供施工中物资的组织与管理，因此，也常常被称为“包工包料”。

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是指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筹集或与施工企业共同筹集；施工所用的物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照承包合同确定的分工共同组织。双方均参与了物资的管理行为，这种方式一般也成为“联合供料”。

建国初期，国家计划管理体制实行了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两种方法。对建设用物资的分配，除少数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分配给具有自营能力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采用甲方供料分配方式外，对没有自营能力的主管部门及地方建设项目，大都采用包工包料分配方

式。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在全国逐步确立了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两种计划办法过渡为单一的直接计划，把物资分为一、二、三类，形成了不同的分配方式，也相应地建立了集中统一的分配管理体制。对一、二类重要物资实行随资金（投资）分配给建设单位，建筑生产用三类物资由建筑企业向社会购买。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一、二类物资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更多的物资走向了市场，联合供料方式成为较多的一种物资管理方式。

物资随投资分配，使资金与物资统一配置，保证了国家的生产建设，是我国产品经济条件下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是与一定的政治、经济形势相适应的。但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采取由建设单位一家一户地组织物资资源，必然形成部门割据，单位所有，这种分配体制越来越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

（一）物资随投资分配造成物资的极大分散

建筑物资随投资分配的结果，使大量物资分散到各个建设单位，形成货到地头死，而且随着国家建设的发展，物资分散程度越来越高。本来可以用较少的物资满足更多的建设项目需要，却不可避免地停滞在各个建设单位。以钢材为例，日本 80% 的钢材集中在流通领域或生产领域，只有 20% 分散在消费部门，年周转十余次。而我国有 80% 的钢材分散在各消费部门，20% 集中在流通领域，年周转不足两次。可以说，物资随投资分配是造成我国物资周转不快的重要原因之一，使本来有限的建筑用物资不能发挥其效用，影响建设速度。

（二）物资随投资分配，增加流通环节、加大流通过费

物资随投资分配，形成建设单位与建筑企业两套机构、两套人马从事材料工作，甚至设置两套仓储设施，占用两份资金，造成人力、物力的很大浪费。而且，由于建设单位与施工生产之间的不同步运行，其供应给施工企业的物资在时间、品种、质量上也很难满足施工生产的配套需要，又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积压、以大代小，以高代低。

（三）物资随投资分配，肢解了建筑生产力

作为建筑生产要素的劳动对象——建筑材料，由建设单位组织供应，使建筑企业的生产活动处于被动地位，不利于形成高效的生产力，是一个残缺不全的生产能力，与建筑业的支柱产业地位不相适应。在这种物资管理体制下，施工企业不能直接获得生产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其生产只能随着物资供应而转移，谁有料就给谁干，有多少料，干多少活，建设周期越来越长，阻碍了建筑业的发展，使建筑生产处于被动地位。建筑企业变成了来料加工的加工单位。

为了使物资随投资分配的弊端在一定范围内有所限制，一些地区在行业范围内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这种弊端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1. 实物与指标分别流转的办法。即物资指标由国家主管部门分配给建设单位，而实物则由施工企业凭建设单位交来的指标，向物资部门购买，或直接向生产厂家订购，这种方式减少了一个中转环节，可以减少建设单位的机构和职能而又能保证投资项目的完成。

2. 由地方建筑企业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统一管理的办法。由地方计划部门将物资统一划拨给地方建筑业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由供应机构向生产厂直接订购，并按照计划所列项目的数额组织供应。这种方式不仅减少了建设单位这一中转环节，而且有利于建筑生产要素的统一，有利于地方行业管理和规模发展。但这种做法一般适合于地方的计划内建

筑项目，计划经济时期曾称之为“统供”。

3. 由建筑施工企业的供应机构统一接料的办法。各建设单位将物资统一交给建筑企业的供应机构，由其代替建设单位组织产需衔接和配套供应，既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平衡、调剂，缓和了物资分散的矛盾，也有利于建筑生产要素的统一。这种方式曾被称为“代供”。

4. 建设单位与建筑企业联合办公的办法。这种方法多数是在建设项目大、工期长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上采用，缓解了两套机构、两套设置的矛盾，也有利于建筑生产要素的统一。

5. 地方物资部门与建筑企业供应机构联合供料的办法。由这一联合供应机构按照地区的建设计划和物资分配计划，实行统一订购、统一储备、统一配套供应，这种方式同样克服了随投资分配的弊病，减少了中间环节，并有利于生产要素的统一。

总之，上述的一些做法是在物资随投资分配这一总体条件下，为探索局部合理化的一些改进，最终还不能超越“单位所有”的界限，属于分配体制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一种模式。物资随投资分配的管理体制必须进行改革。

50 余年的发展历程，我们先后经历了单一计划管理体制、计划内与计划外双轨管理体制、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等管理模式。随着我国计划管理体制、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及投资管理体制的逐步改革与完善，建筑业物资管理体制必将不断地调整而与其存在的环境条件相适应。建筑业作为竞争性行业，已纳入了国家着力进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范畴。即：国有资本逐步撤出建筑领域，建设以多元投资为主体的建筑企业。因此，走向市场，走向世界，是建筑企业生存的内在要求，是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六大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环境的逐步改善，不同地域及行业间的进一步开放，开发西部战略的逐步落实，必将会吸引更多的国内投资和外商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使城市化建设、小城镇建设速度不断加快。目前我国城市化率仅为 37%，而中等发达国家为 45%，发达国家为 70%~80%，比我国高出近一倍。目前，国内一些经济发达城市提出了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发展目标，这必将促使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保持一定的水平，从而给建筑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目前，虽然中国建筑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份额还很小，从地域看也主要集中在亚非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上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很脆弱，但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建筑企业必将面临更宽领域的国际竞争环境，无论是否情愿，融入这个大的竞争环境都属必然。因为根据 WTO 的市场互换原则，我国将逐步对外开放建筑市场，海外的建筑市场也会相应对中国开放，我国的建筑企业与其他成员国的企业一样拥有同等的权利，可以享受同等的税收减免和相关待遇，这就给我国建筑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和更大的发展机遇。

三、建筑企业材料管理体制

建筑企业物资管理体制，更多地被称为建筑企业材料管理体制，是建筑施工企业组织、领导和管理材料工作的制度。它明确了企业内部各级、各环节之间在材料采购、运输、储备、消耗、核算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及管理形式。材料管理体制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